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捷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